

高新区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

一、数据填报口径

高新区应纳入资产报表填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 105 个，实际上报单位 105 个。部门决算系统填报单位 90 个，其中：与决算口径一致单位 87 个。

二、数据审核情况

（一）审核情况。

1. 核实性审核

高新区全表审核后核实性问题提示共 20 条，涉及 1 个单位。汇总表期初数与上年度报表期末数不相等，主要原因是两年汇报口径不同，上年未包括驻区机构，当年汇总包括驻区机构。

2. 基础数据审核

高新区实有差异的单位共 0 个。

3. 与决算填报单位口径对比审核

高新区报送资产报表的单位中，有 18 个单位未纳入决算管理；纳入本地区、本部门决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（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）有 3 个未报送资产报表。

资产系统填报但决算系统不报的单位 18 个，具体包括驻区机构 11 个、已设立机构且有资产但未安排经费预算的单位 1 个（普罗旺斯学校）、单位经费为一个单位但资产分别管理的机构 6 个（政法办、政研室、信访局、圣克拉学校、普罗旺斯幼儿园、国资办代管管委会资产账户）。

决算系统填报但资产系统不报的单位 3 个：分别大连理工大学附属学校、大连海事大学附属学校、大连市第三十二中学。三个单位均为高等学校与高新区合办基础教育学校，有财政拨款关系，但资产不归高新区管理。

(二) 对报表指标、审核公式和分析表的设置建议。

1. 对报表指标设置的建议。无
2. 如有不适用的审核公式，请列出并说明修改意见。无。
3. 高新区自行增加的审核公式，请列出并说明设置依据。无。

三、数据差异情况

(一) 账面数与实有数差异情况。

高新区账实不符的单位有 0 个。

(二) 与决算数差异情况。

本地区、本部门资产报表与决算报表可比单位数量 87 个。其中，无差异单位 87 个，有差异单位 0 个。

四、其他说明情况

无。

高新区国资办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